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九龍倉

始創於一八八六年

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

沒收未領取之二〇一九年第二次中期股息

根據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60條，所有在宣派後六年仍未有人領取的股息可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沒收並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謹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在二〇二〇年三月十日宣派每股港幣0.075元的二〇一九年第二次中期股息（「二〇一九年第二次中期股息」），若在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仍然無人領取，將被沒收並歸本公司所有。

凡有權收取但仍未收到二〇一九年第二次中期股息之款項或尚未兌現相關股息單的股東，務請不遲於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聯絡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承董事會命
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兼公司秘書
許仲瑛

香港，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的成員為吳天海先生、徐耀祥先生、凌緣庭女士、陳國邦先生和許仲瑛先生，以及七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坤耀教授、方剛先生、捷成漢先生、羅君美女士、鄧日燊先生、謝秀玲女士和唐寶麟先生。